进入指定局国家阶段的提交介质

1. 本非正式文件包含对PCT实施细则的修订草案，以辅助进一步讨论就文件PCT/WG/18/4 Rev.提出的某些问题。修订内容以高亮显示。
2. 在细则第82条中所关注的问题包括：
	1. 如果电子系统在最后一刻无法使用，可用的非电子系统对申请人没有任何帮助，因为通常来说，将其作为有用的替代措施为时已晚；
	2. 对于系统不可用的时间限度，以及这是可以采取相关行动的最后一天，没有明确规定；
	3. 保障措施需要覆盖费用的缴纳以及条约第22条所要求的任何文件的提供。
	4. 可能需要提交证据的情况，包括关于问题所在的不确定性（申请人可能不知道问题是出在该局的系统还是其他方面）。

PCT实施细则修订草案

第49条
根据条约第22条的副本、译本和费用

49.1至49.3[无变化]

49.4履行条约第22条所述行为的传送方式~~国家表格的使用~~

(a)除(b)的规定之外，在履行条约第22条所述行为时，不应要求申请人使用国家表格。

 (b)任何指定局可对履行条约第22条所述行为的传送方式提出要求，条件是至少有一种方式[~~应便于~~][可供]申请人使用，而申请人无需：

 (i)在指定局所在国拥有居所或地址；

 (ii)指定有权在该局执业的代理人；或者

 (iii)提供任何超出识别国际申请和与申请人[或代理人（如适用）]通信所需的最基本信息的数据。

 (c)各指定局应当就(b)中所述的任何规定要求向国际局作出通知。国际局应当在公报中公布该通知。任何要求的生效日期不得早于自其在公报中公布之日起两个月。

49.5和49.6[无变化]

第82条
邮递业务或电子方式传送异常

82.1 [无变化］

82.2电子方式传送不可用

 (a)任何相关当事人可以提交证据证明，其曾经尝试通过细则49.4(b)规定的电子传送方式提供文件[和/或缴纳费用]，以遵守条约第22条或第39条第(1)款的期限，但是由于该方式在条约第22条或第39条第(1)款规定的期限届满[~~前最后一天的~~][当天相当长一段时间内][至少一小时]不可用，并且在[该段时间内][~~相关时间内~~]指定局规定的其他[电子]方式也不可用，导致传送失败。

 (b)如果根据(a)尝试提供文件[和/或缴纳费用]的证明能使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满意，条约第22条或第39条第(1)款规定的期限应视为已经遵守，条件是该文件[和/或费用]已在下一个所述电子方式传送可用的工作日提供[或缴纳]。如果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知晓[~~或本应知晓~~]该电子传送方式不可用，则[一般]无需提交证明。

[文件完]